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DC/1 *
25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13

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报告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 1993年6月15日，世界人权会议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所有国家的代表团组成，选举Gilberto Vergne Saboia 先生(巴西)为主席。

2. 起草委员会从1993年6月15日至25日举行了19次会议，根据筹备委员会于1993年4月19日至5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通过的供参考的最后结果草案(A/CONF.157/PC/98 附件二)的各段内容，拟出了世界人权会议的最后结果草案。

4. 起草委员会在分别于1993年6月15日和18日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七次会议上听取了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5. 起草委员会在1993年6月25日举行的第19次会议上决定建议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委员会通过的案文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的最后结果。该案文载于本文增编中。

XX XX XX XX XX